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語文～體育獎）申請表

申請人：三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_★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1. 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佔 30% (1) 語文：國文、英語、本土語之平均 (2) 科技：數學、自然、科技領域之平均 (3) 藝術：藝文領域之平均 (4) 體育：健體領域之平均

2. 其他特殊表現佔 70%

(1) 級別一、二、三競賽積分採計標準**不在 111 年度頒定的臺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正向表列中**之獎狀，折半計分。

(2) 非**111 年度頒定的臺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正向表列**之競賽獎狀，該競賽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方可計分(承辦單位如教育部或教育局)，**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3)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4) 國中在學期間同類競賽、認證或檢定，同一年度(依獎狀印記日期)每一賽事同一項目競賽採最高名次或等級採認計分。

(5) 如獎狀是以等級給獎，如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優勝)，轉換名次則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分數計算，且依臺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正向表列競賽給分辦法擇優採計。

(6) 體育獎之圍棋比賽給分認定，依 111 學年度頒定之臺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正向表列相關規定實施。

3. 正本獎狀由導師驗證後，於影本核章，且依**項次順序**用**迴紋針**附於申請表後。無加分效果的獎狀或證明，不要附上，以免造成資源浪費與增加審查工作的困難。

4. 一人可申請多類(一類一張申請表)；重複申請獲獎者，以學生個人志願序位擇取，再依審查委員會決議得獎獎項。

5. 送出市長獎申請表時，必須完成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不得有警告以上之紀錄。

6. 送件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三)放學前繳交給註冊組，逾時不受理。

★其他特殊表現計分表

| 級別 | 比賽類別 | 比賽名次 | | | | | |
|----|-----------------|-------|--------|-------|--------|-------|------------|
| |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第 5 名 | 第 6 名(含)以後 |
| 一 | 國際性比賽個人獎項 | 18 分 | 15 分 | 12 分 | 9 分 | 6 分 | 3 分 |
| | 團體獎項 | 9 分 | 7.5 分 | 6 分 | 4.5 分 | 3 分 | 1.5 分 |
| | 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 | | | | | | |
| | 團體獎項 | | | | | | |
| 二 | 全國性比賽個人獎項 | 12 分 | 10 分 | 8 分 | 6 分 | 4 分 | 2 分 |
| | 團體獎項 | 6 分 | 5 分 | 4 分 | 3 分 | 2 分 | 1 分 |
| | 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 | | | | | | |
| | 團體獎項 | | | | | | |
| 三 | 縣市性比賽個人獎項 | 6 分 | 5 分 | 4 分 | 3 分 | 2 分 | 1 分 |
| | 團體獎項 | 3 分 | 2.5 分 | 2 分 | 1.5 分 | 1 分 | 0.5 分 |
| | 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 | | | | | | |
| | 團體獎項 | | | | | | |
| 四 | 校內比賽個人獎項 | 3 分 | 2.5 分 | 2 分 | 1.5 分 | 1 分 | 0.5 分 |
| | 團體獎項 | 1.5 分 | 1.25 分 | 1 分 | 0.75 分 | 0.5 分 | 0.25 分 |

| 級別 | 名稱 | 名次 | 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特殊表現成績合計 | 分 (×70%) | 填表 (學生簽名) | | 初審 (導師簽名) | |
| 相關領域總成績 (六學期總平均) | 分 (×30%) | 填表 (家長簽名) | | | |

臺南市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各項相關證明黏貼表

★審查委員審核後成績：(勿填！由審查委員填寫)

| 成績計算 | | 總分 |
|-----------------|----------------|----|
| 相關領域總成績()分×30% | 其他特殊表現()分×70% | |

※ 本證明表附上下列特殊表現文件共_____件。

※ 獎狀或競賽名稱請填寫至下方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檢附之資料(獎狀影本)請依前頁比賽級別
順序用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且須具備政府機關關防或政府機關核定文號，無者不予採計。

國中六學期成績證明

獎狀項目 1

獎狀項目 2

獎狀項目 3

獎狀項目 4

獎狀項目 5

獎狀項目 6

獎狀項目 7

獎狀項目 8

獎狀項目 9

獎狀項目 10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嘉行～勵志獎）申請表

班級：三年_____班 座號：_____號 姓名：_____★嘉行獎 勵志獎

1. 嘉行獎：(1) 應至少參加 40 小時志工服務，志工時數認證參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2) 綜合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其他特殊表現（日常生活、校外表現）佔 70%，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請將**六學期成績證明**、**日常生活表現記錄總表**用迴紋針裝訂於申請表之左上角後(3) 國中在學期間未有曠課，且**未有記過（含警告）以上之紀錄**。
2. 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檢附可證明之影本資料（如模範生、孝行獎、熱心助人、路不拾遺……等優良事蹟），並依序用迴紋針裝釘於本申請表後，也可另行檢附佐證資料，如：剪報、照片、錄影帶……等。
3. 當嘉行獎、勵志獎申請人數多或無法評選時，得加採面試、晤談。
4. **送出市長獎申請表時，必須完成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不得有警告以上之紀錄。**
5. 送件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三)放學前繳交給註冊組，逾時概不受理。

◎**嘉行獎**推薦重點（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

| 獎項 | 成績計算 | | | | 總分 |
|----------|---|---|--|---|----|
| 嘉行獎 |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參加 40 小時 校外志工服務 | 日常生活表現 ()分×30% 嘉 獎 1 分、小功 3 分、 大功 9 分、警告-1 分，嘉獎、警告可 相抵。超過 100 分， 以 100 分計。 | 其他證明 () 分×30% 教育部志 工初階證書得 10 分、教育部志工卡 (進階證書)得 20 分、輔導室愛心小 天使得 10 分。 | 服務學習紀錄 ()分×10%公 共服務、志工時數 每小時 1 分，超過 100 小時，以 100 小時計。 | / |
| | 綜合領域 ()分×30% | 日常生活表現 ()分 | 其他證明 ()分 | 服務學習紀錄 ()分 | |
| 填表（學生簽名） | | 填表（家長簽名） | | 初審（導師簽名） | |

※ 教育部教育部初階志工證書得 10 分、教育部志工卡（進階證書）得 20 分，可累計。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基礎訓練得 10 分、特殊訓練得 20 分，以此類推。

※ 輔導室愛心小天使得 10 分，不同學年度可累計。

◎**勵志獎**推薦重點（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必要時邀請推薦人出席說明）

推薦人：導師_____（請簽全名）

推薦人：家長_____（請簽全名）

推薦人：其他，如里長、社福團體負責人……等_____（請簽全名）

★審查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填寫）

| 獎項 | 成績計算 | | | | 總分 |
|-----|------|---------------------|---------------------------|-------------------------|----|
| | 嘉行獎 | 綜合領域（ ） 分×30% | 日常生活表現 （ ）分× 30% | 其他證明 （ ）分× 30% | |
| 勵志獎 | 資料審查 | | | | |

臺南市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各項相關證明黏貼表

※ 本證明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各項佐證資料、獎狀(影本)請依前頁表列項次順序將資料或獎狀名稱填寫於下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並用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

國中六學期成績證明

日常生活表現記錄總表

(以身份證字號向學務處幹事申請證明並核章)